

大成品质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2年3月30日

送出日期：2022年3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大成品质医疗股票 | 基金代码 | 014121 |
| 下属基金简称 | 大成品质医疗股票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14121 |
| 基金管理人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杨挺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8年9月1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品质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行业深度研究分析，重点投资于品质医疗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 |
|--------|--|
|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品质医疗相关行业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p>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走势等宏观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控制基金资产整体风险。在个券投资方面采用“自下而上”精选策略，通过严谨个股选择、信用分析以及对券种收益水平、流动性的客观判断，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精选个券构建投资组合。具体包括以下投资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二) 股票投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质医疗相关行业的界定 (1) 品质筛选；(2) 医疗行业选择； 2、A股投资策略； 3、港股投资策略 (三) 债券投资策略 (四)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五) 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六)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七) 融资买入股票投资策略 (八)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则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合同未生效。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合同未生效。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认购费 | M<100万元 | 1.2% |
| | 100万元≤M<300万元 | 1% |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6% |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 申购费 | M<100万元 | 1.5% |

| | | |
|-------|-----------------|-----------|
| (前收费) | 100 万元≤M<300 万元 | 1. 2% |
| | 300 万元≤M<500 万元 | 0. 8% |
| | M≥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7 天 | 1. 5% |
| | 7 天≤N<30 天 | 0. 75% |
| | 30 天≤N<180 天 | 0. 5% |
| | 180 天≤N<1 年 | 0. 1% |
| | 1 年≤N<2 年 | 0. 05% |
| | N≥2 年 | 0% |

注:本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申购费。按持有时间收取赎回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的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为对应认购金额、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认购费、申购费的 10%, 认购费、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 则按原费率执行, 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 5% |
| 托管费 | 0. 25%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特有风险:

(1) 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交易。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 具备自身特有的风险点。投资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2)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品质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证监许可

【2021】3387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品质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品质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品质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